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琼律（意）字第 118 号

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委托，指派朱飞龙律师、康辉律师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简称《171 号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亚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亚普股份的如下保证：即亚普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亚普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亚普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亚普股份实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宋庆华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宋庆华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2022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2020年、2021年利润分配，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普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宋庆华等 7 人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

（二）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宋庆华等 7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8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亚普股份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情况，股票数量未调整，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800 股。

3、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宋庆华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 56,800 股。

（三）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授予激励对象宋庆华等 7 人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9.22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有特别明确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分别实施完毕，其中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三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股（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亚普股份未发生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事项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9.22 元/股（含税）调整至 7.32 元/股（含税）。

综上，价格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宋庆华等 7 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9.22 元/股（含税）调整至 7.32 元/股（含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回购金额共计 415,776.00 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子
康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